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 金刚

公告编号：2021-076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公告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20 号）的部分内容。

2、关于问询函中的其他问题，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金刚石”或“郑州华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因函件中所涉较多，部分问题公司尚需进一步核查、与各相关方进一步确认与核实，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已完成问题回复如下：

1.半年报显示，因扣划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05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前，全力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因诉讼事项已合计被扣划 8.08 亿元，较 2020 年年报披露的 3.05 亿元新增 5.03 亿元。8 月 16 日，公司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显示，2016 年至 2019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涉嫌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31.69 亿元。请说明：

（1）报告期内新增扣划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告、案情、法院判决

情况及具体扣划情况，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 结合本期扣划情况、《告知书》的内容及公司前期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认真自查，逐项列示各年度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占用方式、涉及的金额及会计处理，对公司各年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2021年半年报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金额是否合理、准确。

(3) 实际控制人筹措资金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财务状况说明资金占用的归还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新增扣划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告、案情、法院判决情况及具体扣划情况，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诉讼事项涉及被扣划金额为 81,033.00 万元，与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公告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因诉讼事项已合计被扣划 80,786.60 万元的差异为 246.40 万元，原因系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日部分银行被扣划事项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单据。

下表序号 1-4 诉讼事项，公司与牛银萍纠纷案件材料显示，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公司与田园园纠纷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担保；公司与张志军纠纷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担保，上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合计为 8,187.95 万元。另判决材料显示公司起诉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事项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划扣资金金额为 22,339.00 万元。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为 3.05 亿元。下表中其他案件根据诉讼材料显示资金未直接流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扣划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案情简述	判决/和解情况	2019年扣划金额	2020年扣划金额	2021年半年度扣划金额
1	牛银萍	2,000.00	牛银萍诉称与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牛银萍借款5,000万	一审判决结果：1、被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牛银萍借款20,000,000元及利息	2,000.0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案情简述	判决/和解情况	2019年扣划金额	2020年扣划金额	2021年半年度扣划金额
			元，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公司未支付剩余部分本金及利息，牛银萍将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35,000,000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2%自起诉状之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24日，以20,000,000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2%自2018年12月24日计算至本金结清为止)；2、被告河南华晶、郭留希、朱建杰对本判决第1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田园园	2,000.00	田园园诉称与河南华晶于2018年1月15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田园园借款3,000万元，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河南华晶偿还1,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未偿还，田园园将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起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结果：1、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田园园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5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20,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2、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负担。		2,015.51	
3	张志军	3,720.00	张志军诉称其于2018年7月30日与郭留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出借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2月28日，利息为每月2%。赵清国、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向其出具《担保保证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郭留希未向张志军支付本息。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张志军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7083870.97元；2、赵清国、河南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赵清国、河南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郭留希追偿；3、郑州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1,772.44	
4	张志军	2,409.14	2018年7月30日，张志军与郭留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张志军向郭留希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同日，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赵清国签署了担保保证书，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郭留希未足额还款付息，张志军向法院提起诉讼。	-	2,400.00		
5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	19,363.46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融公司”）诉称与公司、郭留希于2017年11月10日共同签署《借款及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融公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融智造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利息计算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还清全部本金借款之日止，按年利	22,302.55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案情简述	判决/和解情况	2019年扣划金额	2020年扣划金额	2021年半年度扣划金额
			司借款2亿元，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截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未支付上述2亿元借款，保证人未履行担保义务。中融公司将公司和郭留希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率12%支付)；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10日起每日按应付利息金额的3%向中融智造支付违约金，直至公司偿还中融智造全部借款本金本息为止；3、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融智造支付其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500,000元；4、郭留希对上述1、2、3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审判决结果：1、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2、变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融智造借款本金193,634,600元(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12%计算，自2018年5月1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3、变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10日起每日按应付利息金额的3%向中融智造支付违约金，直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本息为止；实际支付的违约金及利息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			
6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33,095.89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丰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公司出借资金50,000万元，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未按时偿还租金，对方在租赁业务未到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还款。	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1、双方同意在审判监督程序中，郑州华晶向郑州中院提交撤回对三案执行异议的申请，待郑州中院撤销相关裁定、三案恢复到执行程序后，丰汇租赁向郑州中院提交案款发还文件，领取已冻结的354,958,877.51元款项；2、丰汇租赁同意在每收到一个执行案件回款的同时依照附件：《丰汇租赁业务操作流程》，向郑州华晶发放不超过100,000,000.00元的款项；3、双方确认按照前述方式和解后，甲方实际的回款金额为254,958,877.51元；4、丰汇租赁收到全部款项后当日内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2019)豫01执82号、(2019)豫01执810号执行案件的结案申请及(2019)豫01执811号的终结本次执行申请。郑州华晶在上述三份《融		35,495.89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案情简述	判决/和解情况	2019年扣划金额	2020年扣划金额	2021年半年度扣划金额
				资租赁合同》下欠付丰汇租赁的租金、公证费、逾期利息及相应的迟延履行金等所有付款义务共计45,532,626.00元,郑州华晶应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丰汇租赁进行偿还。若郑州华晶按期足额偿还的,则丰汇租赁不再收取相应的利息;若郑州华晶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的,则郑州华晶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45,532,626.00元为基数,按照12%/年的标准向丰汇租赁支付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且丰汇租赁有权向郑州中院申请恢复(2019)豫01执811号的执行。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39.2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利福”)将公司作为付款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时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为担保方。业务到期后,深圳金利福未能及时偿还租赁资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结果:1、深圳金利福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垫款本金45413524.5元及违约金(截至2019年7月2日的违约金为4978497.25元,2019年7月3日起的违约金,以45413524.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以51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优先受偿,郑州华晶应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足额支付票据款项;3、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应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5000万元及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11月30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之和为限。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追偿;4、案件受理费299574.7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深圳金利福、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承担。		5,056.41	
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07.6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诉称,2017年6月6日,其作为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远东公司借款本金19941903.87元;2、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远东公司截至2019年10月10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29309.22元,及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3、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		2,108.82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案情简述	判决/和解情况	2019年扣划金额	2020年扣划金额	2021年半年度扣划金额
			至2020年6月23日。同日, 远东公司与华晶精密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约定华晶精密支付给远东公司250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且不收取利息。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于远东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函》。委托贷款分12期偿还贷款本息, 由于华晶精密屡次逾期, 2019年6月5日起未再支付任何款项, 远东公司提起诉讼。	密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郑州华晶、郭留希履行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华晶精密追偿。			
9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82.27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豫有色”)诉称其于2018年9月29日与加速器签订《借款合同》, 向加速器出借53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止, 年利率24%。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 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47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4700万元为基数, 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4,741.56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48.82	2018年11月15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作协议》, 约定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同意为郑州华晶承兑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同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简称“佑爱珠宝”)签订了《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 约定: 协议存续期间内, 佑爱珠宝可通过宁波银行或其他银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发起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申请, 经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审核后予以贴现。2018年11月14日至22日,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郑州华晶、佑爱珠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垫付款3373549.21元及罚息; 2、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对本判决确定的佑爱珠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佑爱珠宝追偿。			348.82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案情简述	判决/和解情况	2019年扣划金额	2020年扣划金额	2021年半年度扣划金额
			河南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依佑爱珠宝申请，为郑州华晶承兑的两张电子商业汇票办理了贴现。上述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被拒付，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垫付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11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5.00	2018年12月19日，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汇票保贴协议，约定授予郑州华晶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该保贴协议下的贴现申请人仅限于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艾伦特”），河南华晶、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旅银行按照贴现申请人洛阳艾伦特的申请，分别将1650万元和7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付至洛阳艾伦特的账户，汇票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履行偿付义务。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焦作中旅银行贷款本金23350034.91元及罚息；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0.05	
12	张家港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16	张家港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机械”）与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发”）于2017年6月3日签订了《电镀金刚石线锯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了所购货物数量及价格。合同签订后，天工机械依约向洛阳华发交付货物，总价款共计308万元，洛阳华发共计向天工机械付款277万元。其余款项洛阳华发暂未履行还款义务，天工机械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结果：1、限洛阳华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工机械货款351600元及利息；2、驳回天工机械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洛阳华发的其他诉讼请求。		12.23	
13			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执行文书，所涉诉讼案件暂无法确认。				2,778.72
	合计	77,536.58			26,702.55	46,461.35	7,869.10

(2) 结合本期扣划情况、《告知书》的内容及公司前期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认真自查，逐项列示各年度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占用方式、涉及的金额及会计处理，对公司各年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2021年半年报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金额是否合理、准确。

公司本期扣划情况具体见问题 1.(1) 的回复，针对《告知书》的内容，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梳理业务合同、收付款凭证、工商材料等，申请阅卷及其他相关自查工作。由于上述自查工作量巨大，同时受郑州市洪涝灾害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截止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取得的相关诉讼材料列示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根据《告知书》的内容公司尚未取得确凿的证据可以列示各年度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各年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2.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20.02 亿元。《告知书》显示，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41.32 亿元。7 月 1 日，公司披露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 84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59.22 亿元。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合计 21 项，涉及金额约为 23.79 亿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合计 27 项，涉及金额约为 19.89 亿元；其他案件合计 36 项，涉及金额约为 15.54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34.44 亿元，本期确认预计负债、诉讼损失 3.19 亿元。请说明：

(1) 逐项列示报告期内确认的诉讼损失、预计负债涉及的具体案件、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及确认损失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

(2) 结合《告知书》的内容及公司前期披露的对外借款、担保及诉讼事项认真自查，逐项列示公司各年度对外借款、担保、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金额、诉讼进展，预计负债的计提时间、金额。

(3) 以前年度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计提依据是否客观、合理、谨慎，计提时间是否及时，合理。

【公司回复】

(1) 逐项列示报告期内确认的诉讼损失、预计负债涉及的具体案件、进展

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及确认损失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涉及的具体案件如下表 1,除序号 22、37、38 诉讼事项尚在审理，公司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小外（序号 22 诉讼事项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上诉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已发回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判断胜诉可能性较小；序号 37、38 诉讼事项，根据相关材料显示公司为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承兑人，公司预计承担票据兑付义务的可能性较大），其他诉讼事项已有判决、仲裁或调解结果，公司根据已有判决、仲裁或调解结果及估计诉讼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合理、充分。报告期末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的具体案件列示如表 2，表 1 表 2 合计涉诉金额为 592,246.58 万元，和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共涉及 84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 592,194.72 万元的差异为 51.86 万元，原因为表 1 序号 32 诉讼事项，报告期双方达成且公司已履行和解协议，原告不再主张和索要违约金及延迟付款利息等一切费用，报告期公司冲销以前期间计提的诉讼损失所致。

表 1 报告期内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涉及的案件明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金额 (万元)
1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330.51	终审判决结果：1、维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6192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五项。即：（一）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厚经借款本金21499124.74元；（二）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利息1805926.48元；（三）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律师费372880元；（五）豫星微钻、加速器和郭留希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6192号民事判决第四、六项及诉讼费承担部分；3、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就河南华晶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郑州华晶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4、驳回杭州厚经的其他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月22日，二审判决驳回了杭州厚经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免除公司担保责任。杭州厚经申请再审，2021年7月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1,857.63
2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 有限公司	1,000.99	二审判决结果：1、维持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2民初1091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2民初1091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3、郑州华晶在45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二审判	19.49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万元抽逃注册资本范围内对洛阳华发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决。	
3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94.15	一审判决结果：1、判令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十日内支付原告的货款共计941525.8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判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止以941525.8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1.3倍计算。2、案件受理费1390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8904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2.68
4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39.78	二审判决结果：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初5254号民事判决；2、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河南华晶应支付给浙银信和的收购价款124,213,689.44元及仲裁裁决确定的已产生的违约金5,484,111.93元共计129,697,801.37元，并以收购价款124,213,689.44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1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已付律师费150,000元及差旅费20,000元、仲裁费380000元及财产保全费129877.8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3、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河南华晶应支付给浙银信和款项总额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其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4、驳回浙银信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2021年7月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632.56
5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6.00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铜国际货款14060000元；2、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铜国际自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20日的违约金4177553.34元，以及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3、如郑州华晶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江铜国际有权要求深圳金利福在保理预付款14060000元，自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20日的违约金4177553.34元，以及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的范围内承担偿还义务；4、深圳金利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铜国际律师费250000元；5、郭留希对着呢个字华晶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郭留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6、朱登营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第三至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朱登营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深圳金利福追偿；7、若郑州华晶、深圳金利福、郭留希、朱登营中任何一方履行了上述判决主文中相应的给付义务，则其他当事人对于江铜国际的给付义务在已履行的给付义务范围内予以免除。	上海市浦东新区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作出一审判决。	14.14
6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793.41	一审判决结果：1、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安达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6291111.74元；2、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安达支付上述借款利息1169104.98、截至2020年4月28日的违约金1285566.96元；3、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安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331.35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达支付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4、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密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华晶精密追偿。		
7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一审判决结果:1、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偿还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6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支付律师费9462元;3、被告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72.40
8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5,298.53	一审判决结果:1、被告晨熙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4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49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晨熙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晨熙家追偿;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维持原判,执行中。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591.27
9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82.27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47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47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2021年5月18日,法院已提取公司在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退伙后可分配金额29764501元。2021年5月20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豫01执202号之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567.13
10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29.57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1295725.42元;2、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165000元;3、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豫星微钻追偿;4、驳回中原小贷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审维持原判,执行中。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251.39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	58,346.60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审	5,077.13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公司		561009152.2元、违约金22367247.11元； 2.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律师代理费102万元； 3.河南华晶以其持有的郑州华晶944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64)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其所欠山西证券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山西证券对依法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河南华晶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维持原判，执行中。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12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626.67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20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审维持原判，执行中。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2,413.33
13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14,868.33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13750万元及利息（以1375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息24%的标准自2019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审维持原判，执行中。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1,659.17
14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676.53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郑州鸿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34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34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鸿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鸿展追偿；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410.27
15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011.12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洛阳艾伦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266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266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洛阳艾伦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洛阳艾伦特追偿；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审维持原判，执行中。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320.97
16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6.67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审维持原判，执行中。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	241.33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速器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17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66.00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协鼎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4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协鼎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协鼎实业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543.00
18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4,598.00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135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13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1,629.00
19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3月8日起按月利率8.7‰计算至还款之日,扣除已付利息622340元)、罚息(从2019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4.35‰计算至还款之日); 2、被告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案件受理费186800元,减半收取934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98400元。由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228.33
20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3月8日起按月利率8.7‰计算至还款之日,扣除已付利息622342.45元)、罚息(从2019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4.35‰计算至还款之日); 2、被告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案件受理费186800元,减半收取934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98400元。由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228.33
21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5月21日起按月利率8.7‰计算至还款之日)、罚息(从2019年9月3日起按月利率4.35‰计算至还款之日); 2、被告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118.1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3、案件受理费111800元,减半收取559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60900元。由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负担。		
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80.84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浙商银行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818,422,602.7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636,156.85元;2、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浙商银行支付收益差额补足金68,422,602.7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327,031.85元;3、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原告支付委托代理本案的律师费30万元;4、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郑州华晶、郭留希共同承担。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上诉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已发回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7,356.49
23	河南万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978.19	仲裁结果:1、裁决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交纳的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2、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土地补偿费27560280元;3、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70万元;4、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违约金,其中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自2019年7月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7560280元土地补偿费自2019年8月2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70万元垫付费用自2019年8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至前述款项清偿之日止;5、郭留希对河南华晶、郑州华晶的前述各项义务,向万锦地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驳回万锦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7、本案仲裁费410394元,由万锦地产承担73871元,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336523元。鉴于本案仲裁费万锦地产全部预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于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裁决时将其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直接支付给万锦地产;8、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的上述义务,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范,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延迟履行金。	仲裁已裁决,执行中。	431.95
24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405.62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41301076.59元、利息2755102.08元;2、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148500元;3、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维持原判,执行中。	331.90
25	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34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洛阳华发给付张家港撒尔公司货款1053430元,并承担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2、郑州华晶在4500万元抽逃注册资本本息范围内对洛阳华发的本案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2.02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效后10日内履行。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48.82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郑州华晶、佑爱珠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垫付款3373549.21元及罚息；2、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对本判决确定的佑爱珠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十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佑爱珠宝追偿。	一审判决生效，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3,488,249.88元。	25.98
27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5.00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焦作中旅银行贷款本金23350034.91元及罚息；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中。2020年11月23日，法院划扣公司资金495元。2020年12月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80
28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4.13	和解达成以下协议：1、郑州华晶尚欠英杰电气货款1,300,000元。该款由郑州华晶向英杰电气分期支付，具体为：2020年8月15日前支付650,000元；2020年10月15日前支付650,000元；2、若郑州华晶按期且足额履行前述分期付款义务，则英杰电气自愿放弃要求郑州华晶支付未付款项利息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英杰电气承担；3、若郑州华晶未足额、按期履行前述任何一期支付义务，则英杰电气有权就郑州华晶所有未付款、未付款的资金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已和解，尚未执行。	2.52
29	张家港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16	一审判决结果：1、限洛阳华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工机械货款351600元及利息；2、驳回天工机械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洛阳华发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中。	0.68
30	桂林市同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14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同力自动化货款78000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同力自动化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0.15
31	沈阳鑫太谷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8.17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鑫太谷机械支付货款56815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3500元。2、驳回鑫太谷机械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1.10
32	郑州天庆塑化有限公司	51.86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庆塑化货款432186.4元及违约金；2、驳回郑州天庆塑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已履行和解协议。该案件已结案。	-2.25
33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998.81	一审判决结果：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洛阳金鹭货款9311955元及利息、保费9311.96元。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18.03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公司				
34	河南道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10.91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深圳金利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道来咨询支付保理融资借款本金20919002.34元、手续费941355.11元、逾期罚息；2、郑州华晶在本判决第一项二分之一范围内对道来咨询承担赔偿责任；3、河南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一审判决，执行中。	80.99
35	江阴宝能精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37	一审判决结果：洛阳华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阴宝能货款323,66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0.63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7,344.52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贷款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复利3,445,169.35元；2、加速器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义务向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郑州华晶追偿；3、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有权对郑州华晶抵押的179台金刚石合成设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一审已判决。	20.45
37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41.59	诉讼请求：1、判令深圳金利福偿还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代偿本金人民币29,158,382.94元，逾期担保费人民币621,370.74元，代偿款利息人民币1,720,344.59元，代偿违约金人民币2,915,838.29元，上述款项暂计至2021年1月25日共计人民币34,415,936.56元；2、判令深圳金利福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3、判令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朱建杰、许菲、郭留希及刘晓峰就上述1、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郑州华晶作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承兑人以票据记载金额（两张票据金额均为人民币3500万元）及利息为限优先向原告清偿上述第1、2项债务。	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12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500.00
38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7.07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洛阳艾伦特立即偿还安昇保理融资本金2300万元及罚息2,790,666.67元、违约金42,780,000.00元；2、判令郑州华晶在应付账款28,821,963.00元及滞纳金的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郭留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安昇保理就第一项诉讼请求对郑州华晶提供抵押的位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11号5号北合成车间中门以西的30台金刚石合成设备800型设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判令洛阳艾伦特、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起诉书相关材料，该案件将于2021年9月8日开庭审理。	2,882.20
	合计	295,011.67			31,929.64

表 2 报告期内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涉及的案件明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末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说明
1	牛银萍	2,000.00	一审判决结果：1、被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牛银萍借款20,000,000元及利息（以35,000,000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2%自起诉状之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24日，以20,000,000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2%自2018年12月24日计算至本金结清为止）；2、被告河南华晶、郭留希、朱建杰对本判决第1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2019年已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2,000.00万元，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2	田园园	2,000.00	一审判决结果：1、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田园园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5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20,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2、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负担。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2020年已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2,015.51万元，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3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	19,363.46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融智造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利息计算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还清全部本金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支付）；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10日起每日按应付利息金额的3%向中融智造支付违约金，直至公司偿还中融智造全部借款本金为止；3、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融智造支付其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500,000元；4、郭留希对上述1、2、3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审判决结果：1、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2、变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融智造借款本金193,634,600元（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12%计算，自2018年5月1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3、变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10日起每日按应付利息金额的3%向中融智造支付违约金，直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为止；实际支付的违约金及利息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	二审已判决。	2019年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22,302.55万元，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4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33,095.89	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1、双方同意在审判监督程序中，郑州华晶向郑州中院提交撤回对三案执行异议的申请，待郑州中院撤销相关裁定、三案的恢复到执行程序后，丰汇租赁向郑州中院提交案款发还文件，领取已冻结的354,958,877.51元款项；2、丰汇租赁同意在每收到一个执行案件回款的同时依照附件：《丰汇租赁业务操作流程》，向郑州华晶发放不超过100,000,000.00元的款项；3、双方确认按照前述方式和解后，甲方实际的回款金额为254,958,877.51元；4、丰汇租赁收到全部款项后当日内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2019)豫01执82号、(2019)豫01执810号执行案件的结案申请及(2019)豫01执811号的终结本次执行申请。	2020年和解协议已执行，已冻结的354,958,877.51元款项被法院划扣支付给丰汇租赁，同时根据和解协议，丰汇租赁向郑州华晶发放100,000,000.00元款项作为短期借款。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说明
			郑州华晶在上述三份《融资租赁合同》下欠付丰汇租赁的租金、公证费、逾期利息及相应的迟延履行金等所有付款义务共计45,532,626.00元，郑州华晶应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丰汇租赁进行偿还。若郑州华晶按期足额偿还的，则丰汇租赁不再收取相应的利息；若郑州华晶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的，则郑州华晶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45,532,626.00元为基数，按照12%/年的标准向丰汇租赁支付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且丰汇租赁有权向郑州中院申请恢复(2019)豫01执811号的执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39.20	一审判决结果：1、深圳金利福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垫款本金45413524.5元及违约金（截至2019年7月2日的违约金为4978497.25元，2019年7月3日起的违约金，以45413524.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以51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优先受偿，郑州华晶应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足额支付票据款项；3、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应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5000万元及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11月30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之和为限。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追偿；4、案件受理费299574.7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深圳金利福、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承担。	一审判决生效。	2020年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056.41万元，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6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85.72	调解情况：焦作华晶向六冶公司支付工程款、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合计15,857,190.00元。焦作华晶2018年1月31日，一次性向六冶公司支付现金或承兑1,000.00万元；于2018年5月1日前向六冶公司支付现金400.00万元；于2018年12月25日向六冶公司协议支付剩余1,857,190.00元。	2017年12月27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2017）豫0811民初3024号民事调解书。2019年11月13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将焦作华晶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抵偿所欠六冶公司债务1,484.15万元，2020年3月双方完成了土地证的分割移交手续。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7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6.93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限祁超于判决生效五日内归还焦作华晶货款69310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9年1月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1848元，减半收取924元，由焦作华晶负担124元，祁超超负担800元。	一审判决生效，祁超超已还款1万元。	公司为原告。
8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21.80	诉讼请求：1、郑州华晶向海通恒信支付88218000元（2019年6月25日前）；2、案件受理费由郑州华晶承担；3、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签订和解协议，尚未执行。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说明
9	张志军	3,720.00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张志军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7083870.97元；2、赵清国、河南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赵清国、河南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郭留希追偿；3、郑州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公司按被告不能清偿部分承担1/2赔偿责任，二审原告已撤诉。	2020年已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1,772.44万元，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1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07.64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远东公司借款本金19941903.87元；2、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远东公司截至2019年10月10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29309.22元，及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3、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密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华晶、郭留希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华晶精密追偿。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2,108.82万元，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11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58.61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相银融资租赁租金28586101.53元；2、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华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根据判决结果，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169.78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工行郑州分行偿还融资本金299991137.79元，利息1708613.91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至融资本金全部还完为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付）；2、河南华晶对判决第一项债务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1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郑州华晶向中旅银行偿还全部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罚息、复利；（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借款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在年利率5.655%的基础上加罚50%的标准自2019年11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的计算方法：以未支付的罚息为基数，按照在年利率5.655%的基础上加罚50%的标准计算）；2、被告河南华晶、郭留希对第一项确定的本金、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受理费291800，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负担。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中。 2020年12月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14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24.59	一审判决结果：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冶金研究所货款2198000元及至2019年9月23日逾期支付货款利息45851元。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15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5.17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洛阳启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冶金研究所货款1251720元；2、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款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济南冶金研究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中。	判断洛阳启明有偿债能力，承担担保责任小，未计提预负债。
16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	2,600.00	经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原告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被告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分	已达成和解，尚未	经营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说明
	有限公司		期偿付借款本金2600万元及利息（以26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千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前偿还本金1400万元，剩余本金1200万元及上述相应利息于2020年12月20日前清偿完毕。	执行。	报告期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说明
17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2,439.00	一审判决驳回郑州华晶的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司为原告。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230.64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1,200,000元,利息1,106,406.3元,自2020年4月9日起利息、罚息、复利分别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对郑州华晶名下位于荥阳市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园区12号路与园区17号路交叉口东北侧【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第002115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截止2018年9月18日前地上建筑物享有抵押权并就该土地地上建筑物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其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3、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重审后作出一审判决。2020年7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诉讼, 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19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847.20	一审判决结果：1、被告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剩余货款14264000元，并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驳回原告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判断洛阳启明有偿债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小，未计提预负债。
2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35,696.63	一审判决结果：1、判令华晶公司偿还郑州银行借款本金339819968元及利息16799110.57元，复利347240.93元，以上本息合计356966319.49元（利息、复利、罚息暂计至2020年7月26日，自2020年7月27日起的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2、判令加速器公司、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华晶公司、加速器公司、郭留希共同承担本案的律师代理费基础费用13.5万元（风险代理费部分自实际发生之日起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经营诉讼, 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21	任陆军	6.02	诉讼请求：1、被告洛阳华发所欠原告任陆军工资42179元和借款18000元，限被告洛阳华发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期支付，从原告起诉立案之日2020年9月4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给付延期付款利息。3、其他各方无争执。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652元由被告洛阳华发承担。	已和解，执行中。	为确认负债，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 情况	报告期未确 认诉讼损 失、预计负 债说明
22	王麦玲	6.93	诉讼请求：1、洛阳华发所欠原告王麦玲工资24335.2元和借款45000元，限被告洛阳华发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王麦玲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期支付，从王麦玲起诉立案之日2020年9月4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给付延期付款利息。 3、其他各方无争执。 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767元，由洛阳华发承担。	已和解，执行中。	为确认负债，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3	樊利峰	6.74	诉讼请求：1、被告洛阳华发所欠樊利峰工资31434元和借款36000元，限被告洛阳华发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樊利峰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期支付，从樊利峰起诉立案之日2020年9月4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给付延期付款利息。 3、其他各方无争执。 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743元，由洛阳华发承担。	已和解，执行中。	为确认负债，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4	刘硕	2.26	诉讼请求：1、洛阳华发所欠原告刘硕工资16574元和借款6000元，限被告洛阳华发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期支付，从刘硕起诉立案之日2020年9月4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给付延期付款利息。 3、其他各方无争执。 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182元，由洛阳华发承担。	已和解，执行中。	为确认负债，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5	张冠军	4.93	诉讼请求：1、被告洛阳华发所欠原告张冠军工资43290元和借款6000元，限洛阳华发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期支付，从原告起诉立案之日2020年9月4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给付延期付款利息。 3、其他各方无争执。 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516元，由洛阳华发承担。	已和解，执行中。	为确认负债，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6	王俊章	4.09	诉讼请求：1、洛阳华发所欠原告王俊章工资16894元和借款24000元，限洛阳华发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期支付，从原告起诉立案之日2020年9月4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给付延期付款利息。 3、其他各方无争执。 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411元，由洛阳华发承担。	已和解，执行中。	为确认负债，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7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61.58	和解协议：1、经双方确认，续阳光电共欠洛阳华发共计2615765.85元；2、第一项款项共分12期支付完毕，第一期于2019年4月15日前先支付305765.85元，余下款项2310000元共分11期，从2019年5月起每月15日前向洛阳华发支付210000元。直至续阳光电履行完毕；3、若续阳光电未按第二项约定的履行期限履行，则洛阳华发有权以续阳光电未支付金额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为计算标准向法院申请执行。	已和解，执行中。	公司为原告。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10,366.61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等）3666067.3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6月19日，此后利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说明
	分行		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2、华晶精密、郭留希对上述郑州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华晶精密、郭留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		
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9,223.01	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以下协议:1、原被告双方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2020)郑银短贷字第000003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被告郑州华晶欠原告借款本金899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330095.63元,诉讼费492450.00元,减半收取246225.00元,保全费5000.00元。2、郑州华晶于2020年10月31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900000元、诉讼费246225元、保全费5000元;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每月30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00.00元;2021年9月30日前偿还贷款全部剩余利息、罚息、复利;3、如果郑州华晶未按本调解书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如被告郑州华晶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则原告可立即就未偿还部分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已和解,尚未执行。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30	郑全委	15.78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截至2020年8月5日,郑全委与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确认工程款欠款数额为157800元。2、焦作华晶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欠款157800元向郑全委支付完毕。支付方式为:自2020年8月起(含当月),焦作华晶于每月25日前支付13000元给郑全委,直至157800元支付完毕;如存在任意一个月未支付,应在下一个月一并付清,另行支付逾期款项的利息。	已和解,欠款款项已付清。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31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63.50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众生实业支付73160055.1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被告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众生实业支付代偿诉讼费用206754元。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32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61.00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艾伦特偿还原告承兑汇票垫款99989968.45元及相应罚息(罚息按照年利率18%计算,其中,以49989968.45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5日起计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0月23日为10207626.62元;以5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6日起计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0月23日为10185487.5元);2、请求判令被告洛阳艾伦特支付原告律师服务费62万元;3、请求判令原告就第1、第2项的债权对被告郑州华晶提供质押的10000万元存单及该笔存单产生的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被告艾伦特和郑州华晶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2020年已计提诉讼损失10,480.00万元,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000.00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 2、河南华晶、华晶精密、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华晶、华晶精密、郭留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34	众信电力	200.00	一审判决结果:1、解除原告众信电力与被告郑州	河南省高新技术	经营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说明
	工程有限公司		华晶签订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1110KV送变电工程EPC总承包合同》；2、驳回原告众信电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判决结果不涉及预计负债。
3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108.21	一审判决结果：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本金49994742.69元、截至2020年9月29日的利息1087385.65元及后续利息、罚息、复利；2、华晶精密、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有权就被告郑州华晶名下235台机器设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其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有权就被告华晶精密名下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十大街西、经北四路北的土地使用权（郑国用（2014）第XQ1113号）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700万元本金及利息、罚息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051.63	一审判决结果：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借款本金5000万元和利息516349.98元。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37	元美新材料靖江有限公司	16.58	仲裁结果：洛阳华发应于本裁决书送达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元美新材料货款人民币165,760元。仲裁费6803元由洛阳华发承担。	仲裁已裁决，尚未执行。	经营诉讼，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26.67	一审判决结果：1、河南金利福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支付应收账款15398681.47元；2、郑州华晶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支付应收账款100266699.38元；3、仁合立信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89822524.17元及截至2020年7月13日的利息6497171.46元，2020年7月13日之后的利息按照《保理协议》、《保理融资协议》约定支付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如河南金利福、郑州华晶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支付了应收账款，支付的部分在仁合立信的还款中予以扣除；如支付的应收账款超过上述保理融资款本息，超过部分返还仁合立信；4、河南华晶、郭留希对上述第三项仁合立信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河南金利福、郑州华晶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支付了应收账款，支付的部分在河南华晶、郭留希连带清偿的金额中予以扣除；河南华晶、郭留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仁合立信追偿。	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相关诉讼材料，该案件已于2020年11月12日一审判决，尚未执行。	根据判决结果，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39	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72.00	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郑州华晶立即归还仁合立信代偿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72万元，以上金额合计2472万元；2、请求依法判令河南华晶、郭留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于2021年3月8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说明
40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17.97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河南华晶立即支付合同编号为: HNX Y180123001-L-01 融资租赁合同全部剩余租金: 人民币57,172,203.06元; 2、请求判决河南华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向相银融资租赁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2,007,486.70元; 3、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款项负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相关费用由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共同承担。	该案件于2021年6月2日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4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3	诉讼请求: 1、解除青岛高测与华晶销售于2016年11月10日签订的《买卖合同》; 2、判令华晶销售返还青岛高测货款1,816,309.75元及逾期返还的经济损失; 3、判令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二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华晶销售、郑州华晶承担。	该案件于2021年3月15日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经营诉讼, 尚未判决。
4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9,982.87	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向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78,772,250.39元及利息; 2、判令郑州华晶立即向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支付逾期利息、复利; (以上暂计199,828,713.85元) 3、判令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对郑州华晶所有的金刚石合成设备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对郑州华晶持有的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900万股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河南华晶、洛阳启明、郭留希对郑州华晶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于2021年5月18日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经营诉讼, 尚未判决。
43	焦作天宝桓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77.22	一审判决结果: 1、豫星微钻、华晶销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焦作天宝货款164.66万元、违约金83.91万元; 2、驳回焦作天宝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案件已于2021年5月13日一审判决。	经营诉讼。
44	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	19.73	双方已达成调解: 1、郑州华晶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申请人江苏恒源支付货款191,600元; 2、若郑州华晶未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应另支付江苏恒源逾期利息; 3、江苏恒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豫0191民特572号】, 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经营诉讼。
45	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81.80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郑州华晶向林川建筑支付工程款79,337,635.88元及利息10,106,903.71元; 2、依法判令郑州华晶向林川建筑赔偿损失62,429,397.65元及逾期支付损失944,071.20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郑州华晶承担。	该案件于2021年7月20日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经营诉讼, 尚未判决。
46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34.75	2018年10月5日,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与冯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工程中心将持有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65%的股权作价3,250,000元转让给冯磊, 冯磊应在2019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协议签订后,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修改股东名册, 冯磊已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职, 截至目前冯磊仍未按照约定向工程中心支付转让价款, 工	法院裁定撤诉。	公司为原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末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说明
			程中心向法院提起诉讼。		
47	张志军	2,409.14	2018年7月30日, 张志军与郭留希签订了《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张志军向郭留希提供借款2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同日, 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赵清国签署了担保保证书, 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郭留希未足额还款付息, 张志军向法院提起诉讼。	已结案。	2019年已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2,400.00万元, 报告期无新增金额。
	合计	297,234.91			

(2) 结合《告知书》的内容及公司前期披露的对外借款、担保及诉讼事项认真自查, 逐项列示公司各年度对外借款、担保、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 包括涉及金额、诉讼进展, 预计负债的计提时间、金额。

公司部分对外借款、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 针对《告知书》的内容, 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梳理业务合同、收付款凭证、工商材料等, 申请阅卷及其他相关自查工作。目前, 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由于上述自查工作量巨大以及受客观条件限制, 公司还在核查中, 尚不能逐项准确列示公司各年度对外借款、担保、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

(3) 以前年度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计提依据是否客观、合理、谨慎, 计提时间是否及时, 合理。

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 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经对涉诉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 根据已有判决、仲裁或调解结果以及诉讼案件的进展及具体情况, 估计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 认为以前年度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计提依据客观、合理、谨慎, 计提时间及时、合理。

3.报告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7 亿元, 报告期内处置或报废资产的金额为 0.71 亿元。《告知书》显示, 公司涉嫌通过虚构采购业务, 利用采购业务向实际控制人转移资金等方式虚增 2019 年固定资产 4.06 亿元。请说明:

(1) 处置或报废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别、用途、

设备价值、报告期内是否正常使用、处置或报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2) 结合《告知书》内容及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等说明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1) 处置或报废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别、用途、设备价值、报告期内是否正常使用、处置或报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公司报告期处置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1	机器设备	人造钻石专用设备	4,041.85	1,106.35	2,703.31	232.19	母公司设备
2		卷绕机	56.57	32.93		23.65	
3		双布间隙式涂布机	43.68	25.42		18.26	
4		油压对辊机	41.45	24.13		17.33	
5		循环式搅拌磨	39.07	22.74		16.33	
6		油压机	38.97	37.81		1.17	
7		六通道容量内阻测试仪	33.45	19.47		13.98	
8		分子泵机组及附件	32.63	18.99		13.64	
9		油压对辊机及连轧生产线	26.16	15.23		10.93	
10		电容基板厚度监测调整系统	20.15	11.73		8.42	
11		激光焊接机（含软件）	19.17	11.15		8.01	
12		连续分条机	16.99	9.89		7.10	
13		行星分散真空搅拌机	14.67	8.54		6.13	
14		激光焊接机	11.53	6.71		4.82	
15		大容量真空注液机	10.18	5.92		4.25	
16		其他价值较低零星设备	124.18	72.15		52.07	
17		制线设备	1,235.40	136.17	1,092.23	7.00	
18	电镀金刚石线设备	847.33	240.93	592.40	14.00		
19	污水处理设备	123.75	19.00	101.75	3.00		
20	超硬材料滚镀机	64.65	62.71	1.94			
21	复绕机	55.55	23.11	31.79	0.65		
22	其他价值较低零星设备	77.47	60.95	16.43	0.11		
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格力空调	0.81	0.79		0.02	母公司设备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备
24		变压器	88.57	31.10	55.48	2.00	子公司洛阳华发设备
25		其他价值较低零星设备	19.64	17.98	1.68		
26	运输工具	多用途乘用车	4.30	3.22	1.08		
		合计	7,088.17	2,025.12	4,598.09	465.06	

2020 年公司部分人造钻石专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经测试后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 4 月公司将此项设备进行了处置。公司报告期处置的其他机器设备，主要为闲置或无维修价值的设备，为有效盘活资产进行了处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已停止经营，固定资产闲置且有部分设备已损坏，经测试后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 3 月洛阳华发将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

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处置，是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正常的资产管理和处置活动，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相关处置的资产均为已损坏或已淘汰的无使用价值的资产，且处置的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的资产状况。

（2）结合《告知书》内容及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等说明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收到《告知书》后，正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梳理业务合同、收付款凭证、工商材料等，申请阅卷及其他相关自查工作。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由于上述自查工作量巨大以及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还在核查中，《告知书》中所述通过虚构设备改造业务虚增固定资产事项公司尚未取得确凿的证据材料。

4.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87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10 亿元，本期计提 0.24 亿元，转回或转销 0.13 亿元。《告知书》显示，公司涉嫌通过虚构采购业务、利用采购业务向实际控制人转移资金等方式，虚增 2019 年存货 6.28 亿元。请说明：

(1) 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2) 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结合《告知书》内容及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情况等说明公司期末存货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1) 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公司对截止报告期末的各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价值评估，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超硬材料 1 年以内、1-2 年、2 年以上库龄占比分别为 3.43%、47.60%、48.97%。报告期期初已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1 亿元，报告期公司以该存货的预计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3.06 万元。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外购工艺品、抵账存货库龄为 1-2 年，报告期期初已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0 亿元。本报告期延续上年评估方法，外购工艺品依据工艺品含金量，结合基准日金价以及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抵账存货依据相关公司报价、专家咨询、市场询价等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按照外购工艺品、抵账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2.64 万元。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因产品质量等原因部分在产品、库存商品发生减值，库龄 1 年以内、1-2 年分别占比 91.16%、8.84%。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

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43.72 万元、913.17 万元。

综上，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2) 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销售以前年度已经计提过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其中有部分存货已经销售，则企业在结转销售成本时应同时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54.29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公司部分存货售价上涨及估计销售费用降低，导致报告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小于前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619.72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3) 结合《告知书》内容及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情况等说明公司期末存货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收到《告知书》后，正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梳理业务合同、收付款凭证、工商材料等，申请阅卷及其他相关自查工作。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由于上述自查工作量巨大以及受客观条件限制，《告知书》中所述公司涉嫌通过虚构采购交易等方式虚增存货事项公司尚未取得确凿的证据材料。

5.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余额为 9.84 亿元。6 月 12 日，公司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称，上述预付款项主要系建设公司新材料产业园区二期厂房等配套设施及购买大单晶扩产项目用设备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2020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对预付工程款、设备款执行函证时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两家单位回函不符，两家单位声称公司支付给他们的部分款项其并未实际收到。《告知书》显示，公司涉嫌通过虚构采购业务、利用采购业务向实际控制人转移资金等方式，虚增

2019年非流动资产8.21亿元。请公司自查说明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资金最终流向，是否为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结合《告知书》内容说明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尽力核查中，但受客观条件限制尚未取得相关证据材料判断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资金最终流向，是否为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收到《告知书》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梳理业务合同、收付款凭证、工商材料等，申请阅卷及其他相关自查工作，《告知书》所述公司涉嫌通过虚构采购业务、利用采购业务向实际控制人转移资金等方式虚增非流动资产事项公司尚未取得确凿的证据材料。

6.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亿元，同比上升103.28%。《告知书》显示，公司2017年至2019年涉嫌通过虚构销售虚增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4亿元、2.12亿元、0.39亿元，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0.55亿元、0.57亿元、0.07亿元；2018年涉嫌通过股权转让交易虚增利润总额0.32亿元。请说明：

(1) 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销售内容、最近3年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告知书》内容自查说明以前年度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1) 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我国培育钻石生产技术突破及产业升级，以及培育钻石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的带动下，我国培育钻石市场发展较快，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国内优质且价格合理的培育钻石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越来越多的认可。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来，国内外相关产业链进一步复苏，超硬材料下游钻石毛坯市场景气度不断回

升，使得培育钻石产品供不应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研发创新，通过科技创新和规范管理提高产品产出率和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根据市场以及终端客户的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在保障工业金刚石市场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布局并拓展培育钻石消费市场。随着行业的推动和市场的逐步认可，培育钻石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旺盛，钻石毛坯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营业收入随之上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销售内容、最近 3 年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工商档案，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	销售内容	2019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21年半年度销售金额	2019-2021年半年度回款金额	备注
1	东莞市博朗珠宝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7号12号楼101室	2014年	李永春70%，李波30%。	2019年	大单晶	4.54	5,658.90	10,511.35	16,384.99	
2	河南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广州路	2016年	深圳市彩瓷珠宝有限公司100%。	2016年	单晶大单晶	4,375.41	3,675.52	7,142.22	15,193.15	
3	河南博朗金刚石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碧荷路7号锦和商务中心C座1503室	2020年	李波70%，陈延池30%。	2021年	大单晶			5,968.40	6,890.00	
4	营口鑫宇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滨海工业区	2010年	曹传江60%，曹宇40%。	2017年	单晶大单晶			1,006.39	1,856.39	其中回款为应收应付抵消金额
5	柘城县鑫坤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柘城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株洲路南段科技创业园	2005年	王养林60%，苏爱霞40%。	2010年	单晶	1,490.02	517.33	858.11	3,396.56	其中部分回款为应收应付抵消金额
6	湖北银天锯业有限公司	鄂州市鄂东大道42-1号	2012年	刘燕99.60%，湖北银天钻石科技有限公司0.40%。	2019年	单晶	332.08	228.58	727.34	1,329.34	
7	豫星碳材科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2020年	孔维娜70%，陈	2020年	单晶		461.69	711.15	762.16	其中部分回款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	销售内容	2019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21年半年度销售金额	2019-2021年半年度回款金额	备注
	(郑州)有限公司	区(经开)经北二路远大理想城45号楼2单元903		天罡30%。							为应收应付抵消金额
8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市廛河区启明东路2号	1999年	孙诚80%，赵乃成20%。	2009年	单晶大单晶		190.49	705.92	896.41	其中部分回款为应收应付抵消金额
9	河南联合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七大街与经南八北二路交叉口东80米路北	2002年	汪静70.1094%，河南省明辉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0.2599%，汪福来6.8399%，李素华4.2750%，李冬梅4.2750%，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7816%，深圳市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1.4592%。	2020年	单晶		941.40	618.39	1,560.25	
10	河南中钻新材料有限公司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	2015年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	2020年	单晶		953.17	636.05	1,589.22	其中回款为应收应付抵消金额

(3) 结合《告知书》内容自查说明以前年度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收到《告知书》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梳理业务合同、收付款凭证、工商材料等，申请阅卷及其他相关自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涉嫌虚增营业收入的事项尚未取得确凿的证据。

7.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及《告知书》的内容说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需追溯重述的，请及时更正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请你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4.2.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3.3 条、第 3.3.20 条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做好自查更正，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全面核查工作，自查梳理业务合同、收付款凭证、工商材料等，申请阅卷及其他相关事项。由于上述自查工作量巨大，同时受郑州市洪涝灾害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截止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确凿的证据支撑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